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郝吉虎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和宋永祥主任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我们坚决抓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首要政治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打造“过程党建”人大品牌为引领,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向前。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采取集中研讨、专题学习、“五学三比”活动等多种形式,全面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并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加强依法履职尽责、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际行动。

2022年,我们坚决落实市委建设更高水平富强滨州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在知爱建”主题实践活动,围绕市委“1+11868”工作体系,形成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思路和2022年“一要点三计划”,全面完成市委赋予的疫情防控、“1+5+N”产业链帮包、文明城市创建、“四水四定”等重点任务,使人大工作始终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有力保障了市十二届人大工作良好开局。

2022年,我们坚决担负起新一届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争创全过程人民民主样板,着力发挥党组作用,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议事规则,落实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先向市委请示报告,再进入法定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均经党组集体研究决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召开党组会议11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3次。有力推进依法履职,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7次,作出决议决定11项,听取审议工作报告22项,开展执法检查5次、视察调研14项、专题询问1次,立法2件、修订法规3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6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0余人次,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有力强化创新引领,开展省内外对标学习,探索实践了一批新的“滨州人大经验”,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肯定推广,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典型材料20余篇,有效彰显了滨州人大工作新气象。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都对我市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注重质效并举,强化平台支撑,聚力推动地方立法走在前、开新局

不断完善全链条立法体系,以基层立法联系点、“备案审查服务基地+咨询专家”为支撑,着力提升立法能力水平,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践,彰显了立良法、促善治、谋发展的滨州特色。

有效推动地方立法高质量供给。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黄河水资源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协同立法要求,开展《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立法,从优化水资源配置、再生水使用等方面进行重点规范,有效践行“四水四定”原则,推动落实《黄河保护法》。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建立激励机制,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等措施,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组织开展冬枣保护和双型城市建设立法调研工作,为后续立法打下基础。

有效构建立法工作全链条规范。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编制出台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立法计划,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对上争取指导,坚持立法调研、专家论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做法,精心精细推进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修订《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供热条例》《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更好地适应民生所需。深入落实“四人”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地生根。通过发布会、全媒体等方式加强法规宣传,推

动广大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立法前中后全过程发力,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共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有效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把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重要抓手,增点扩面、规范管理,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新增联系点15处。修订《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新选聘立法咨询专家30名,进一步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建立立法意见采纳激励机制,线上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征求意见,制作二维码,方便群众扫码参与立法;线下依托立法联系点,设置意见箱,定期召开座谈会、接待选民等,收集群众建议,真正将法规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积极推广邹平市人大常委会、彩虹志愿者管理服务中等立法联系点创新经验做法,引领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就我市立法联系点工作予以批示肯定。

有效提升备案审查专业化水平。充分整合资源、借助外力,依托滨州学院等单位创新设立备案审查服务基地8家,遴选备案审查专家30名,制定出台《备案审查服务基地工作规定》《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走在了全省前列。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修订《备案审查办法》,将“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备案审查工作得到全面规范。与市委、市政府备案审查机构建立联系机制,确保关口前移,规范性文件应备必备、应审尽审。省人大常委会《情况交流》刊发推广我市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

二、注重问题导向,强化跟踪问效,聚力推动监督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坚持以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着力点,以人民群众所急所盼为落脚点,科学安排监督议题,点对点强化监督举措,精准推动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解决、标本兼治,同时出台满意度测评工作办法,推动监督向深向实,有效彰显人大监督的权威和实效。

紧扣发展重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密切关注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高质量发展成效。听取审议新旧动能转换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强化重大项目引擎带动,推动产业链加快集聚发展。对能源结构调整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工业燃煤削减、再生能源替代,加快能源消费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变,有效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依法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深入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助力国有资产发展壮大。开展知识产权“三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推动政策落地,为企业创新发展赋能增效。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惠台政策落实,优化对台营商环境。开展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推动挖掘滨州独特文化资源,加快文化产业、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紧扣民生热点,推动改善人民福祉。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科大网格、网络舆情、人大信访、代表联络站“五条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强化民生领域监督。助推城市建设提质,视察“12197”民生实事——品质城市惠民工程实施等情况,以点带面推动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同时对城市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景观改造提升等进行调研,促进提升城市泄洪排涝、环卫绿化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快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三旧”)改造,全方位推动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华同志批示肯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检查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对13个部门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调研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打出监督“组合拳”,助力打造有滨州特色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视察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开展环保执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7个县(市、区)29个点位,有力推动滨州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向好。助力社会事业发展,视

察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提高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检查《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压实法定责任,优化防控措施,提高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关注老弱残幼等群体权益,开展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实施、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等调研,听取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民族工作等报告。通过一系列惠民、便民、利民监督,让全市人民生活更加舒心、放心、安心。

紧扣法治难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听取审议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队伍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推动进一步补齐短板漏洞,提升司法水平,健全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监督制约体系。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提高诉讼服务质量,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更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提升办案质效。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滨州建设工作的决议》,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视察,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安定有序。加强任职监督,组织任前考试45人次、宪法宣誓93人次,述职评议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6人及法官、检察官各2人,有效促进被任命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同时,协助或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高质量完成海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公共法律服务、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公务公开等执法检查,以及黄河保护、数字强省建设立法调研等各类任务共计20多项,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三、注重代表作用,强化服务保障,聚力推动代表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探索形成了“1+N”代表工作滨州模式,促进代表充分发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作用,全国人大《人大资讯》予以印发推广,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作出批示肯定。

着力完善“双联”工作机制。修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代表联系和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联系走访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农民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动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有力促进了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把代表联络站作为重要“双联”阵地,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作用发挥,推动代表常态化进站听民声、解民忧。

着力做好议案建议工作。修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建议工作办法》,重点建议坚持市政府副市长领办、常委会副主任督办模式办理,组织开展重点建议办理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考核评价方式,坚持问时、问责、问效,实行每月调度、半年通报、年终考评,有力强化了办理实效,提高了办理实效。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累计收到代表议案2件、建议20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答复率为100%,代表反馈满意185件,满意率92.5%,基本满意15件,基本满意率7.5%。优化道路停车位、完善交通惠民政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关系发展和民生的重点建议得到有效落实。认真组织省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84件,人均建议率保持全省前列,其中4件被评为山东省第二届优秀省人大代表建议。

着力强化代表服务保障。针对换届后新当选代表的情况和特点,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二期,帮助快速提升履职意识、履职能力。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制定代表小组活动指导意见,推动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务实精准。专业代表小组建设不断加强,新建沾化区法治护航、博兴县厨具产业等一批代表小组,有效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发展。认真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开展跨选举单位调研,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山东走在前,滨州怎么办”建言献策活动,征集意见建议400余条。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300余人次。

新一届市人大代表代表扎扎实实访民情,设身处地解民忧,努力做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全面树立起为民服务的代表形象;参与常委会工作积极踊跃、高

度负责,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提出了很多高质量建议,充分体现了专业敬业的代表操守;疫情期间响应常委会倡议,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助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彰显了同心同力的代表担当。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有力践行,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时代风貌、新作为充分展现!

四、注重自我革命,强化制度更新,聚力推动自身建设走在前、开新局

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个机关”的重大要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着力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系统打造过程党建品牌。坚持每月督促、每季总结、半年研究、年终评议,层层抓实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造党建+专业型支部、代表联络站、红色教育基地三个平台。创新绘制全市人大党建红色地图,涵盖县(市、区)红色站点20处和优秀代表联络站35个,积极开展“红色地图”打卡主题党日等活动。建立“走出去、请进来,抓融合、促发展”党建联盟机制,每季度开展专题联盟活动,推动“过程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人民权利报》等多家媒体刊发滨州人大“过程党建”经验做法。

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紧抓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顺利完成机关党委换届,成立机关纪委,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6次,开展“清廉家风”道德讲堂等系列活动,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积极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持“每月一法”、县级干部“双月轮学”等学习制度,举办解放思想大讨论读书班,成立青年研习社,全面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支持机关干部在“四进”攻坚、“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等基层一线磨礱锻炼,努力打造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系统提升机关工作效能。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等制度规章21项,出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全面构建科学管用、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为常委会依法履职筑牢了基础保障。全面加强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力服务保障常委会履职行权,机关运行效能实现新提升;加强人大智库建设,调整充实专家顾问队伍,编印《滨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资料选编(2017-2022)》等重要书目,依托多媒体平台综合发力,着力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滨州故事,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取得新成效;召开全市人大信访工作会议,开展“党建引领,窗口点亮”行动,认真处置人民来信来访,化解包保信访积案35件,人大信访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书香支部”“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活动,坚持每月社区“双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机关慈善工作站被评为第十届滨州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模范机关和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取得新进展,严明务实、文明向上的人大机关形象全面彰显。

开局起步,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智慧力量,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市各级人大、社会各界的同心共筑、合力共为,饱含着全市人民的信任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奋进赶考,清醒尤为重要。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市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短板不足,立法针对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刚性监督、精准监督、跟踪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建议办理等工作机制还需丰富完善;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都需要高度重视、努力改进。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贯彻落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的攻坚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围绕“1+838”工作格局,聚焦“品质之求、精明之路、担当之行”,全面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滨州实践”,加快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一份让党和人民更加满意的答卷。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着力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深化党建过程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部署,找准定位,狠抓落实,以实际行动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

二是聚焦中心任务,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助力推动“八大品质”提升,对接实业强市、科创升级、扩大内需、改革开放、绿色低碳、重大基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品质民生和平安建设八项重点工作落实,助力十大攻坚突破行动,突出产业链提档升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四水四定”、城市能级提升等重点领域,精细选题、精准发力,侧重问题导向,扎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服务于精准监督之中,推动凝聚“一府一委两院”合力,更好围绕中心依法履职。不断创新监督机制,着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成全链条、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探索对问题整改、审议意见办理“再监督”,加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情况跟踪监督,确保一督到底。选择重点议题开展三级联动监督,着力增强监督整体实效。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加快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民生实事作为监督重点,综合专题询问、集中视察等方式强力推动,同时聚焦教育、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精准发力,推动普惠性民生改善。全面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持续深化“双联”,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建议提出前沟通指导,探索推行重点建议市级领导领办、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等机制,着力保障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深入实施畅通社情民意强化工作监督的意见,积极回应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是注重治理效能,系统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持续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立足滨州特色,重点围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社会心理服务做好“小快灵”立法,着力打造立法精品,同时开展市域社会治理促进、吕剧文化保护与传承立法调研。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推进立法联系点、备案审查服务基地提质增效,提升专业立法能力。有序开展立法后评估,推动法规正确实施,深入落实“四人”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法规权威和实施效果。聚焦影响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深入监督,助力提升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五是立足强基固本,全面创新“四个机关”标杆。不断健全完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和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深入开展“山东走在前,滨州怎么干”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在知爱建”主题实践活动,注重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激发增强人大创新力、实践力、落实力,全面打造对党忠诚、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持续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加大基层创新案例总结推广,强化市县乡人大联动配合,不断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滨州发展前景璀璨壮阔,人大代表使命无上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根本政治制度自信,高举全过程人民民主旗帜,全面依法履职尽责,初心不改、使命不怠,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持续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富强滨州作出新贡献!